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4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1月11日，本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4人，为傅晓阳、李石芳、郑丹、常远），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傅宇晨、傅晓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傅宇晨、傅晓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新业务单元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发展公司新业务，促进新业务单元快速成长，迅速在行业内获得竞争优势地位，提升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同时，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和成长，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建立优秀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发核心骨干员工的创业创新精神和战斗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员工可以通过各类型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有限公司等形式）对新业务单元（指公司下属处于初创期或培育发展期的事业部与子公司）进行投资。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新业务单元股权激励计划》。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意见，综合考虑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公司规模及实际工作量等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于2019年2月1日起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如下：

独立董事李石芳先生、郑丹女士、常远先生每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7万元（含税）。

关联董事李石芳、郑丹、常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部分房产和场地对外出租，现需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房屋租赁、场地出租”，同时，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经营范围变更内容对照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经营自动化仪器仪表、数控系统及加工中心、计算机软件、自动化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且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自动化仪器仪表、数控系统及加工中心、计算机软件、自动化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且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场地出租。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生产经营自动化仪器仪表、数控系统及加工中心、计算机软件、自动化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且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生产经营自动化仪器仪表、数控系统及加工中心、计算机软件、自动化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且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场地出租。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能充分发挥标的公司与公司在阀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虑凯尔克净资产情况以及凯尔克在阀门领域技术、客户及市场的积累等综合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账面净值为定价依据，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租金参考出租房屋周围同等类型房产的市场租金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关于新业务单元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发展公司新业务，促进新业务单元快速成长，迅速在行业内获得竞争优势地位，提升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同时，能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和成长，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建立优秀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发核心骨干员工的创业创新精神和战斗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无锡凯尔克仪表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克”）是由资深阀门行业人士组建的专业从事阀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其阀门产品系列完整，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管理水平，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讯自控”）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促进阀门业务发展，拟收购凯尔克2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凯尔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67.00万元。万讯自控拟受让凯尔克现有股东合计持有凯尔克认缴出资额中未实缴出资部分的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额即20.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综合考虑凯尔克净资产情况，以及凯尔克在阀门领域技术、客户及市场的积累等综合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万讯自控将以现金人民币1,067.76万元向凯尔克缴纳出资，其中人民币66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400.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凯尔克的实收资本将由人民币2,667.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334.00万元。此外，综合考虑凯尔克现有未分配利润情况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凯尔克将不迟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以未分配利润增资注册资本事宜，转增完成后凯尔克实收资本将由人民币3,334.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万讯自控持有20.00%的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即万讯自控后续人民币333.00万元出资按照人民币1.00元股的价格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缴纳。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共四位，由以下各方组成：

1、吴士径

身份证号码：320204194901＊＊＊＊＊＊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和泰苑＊＊号

2、胡逸梅

身份证号码：320202195101＊＊＊＊＊＊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唐巷＊＊号

3、马海峰

身份证号码：320222197704＊＊＊＊＊＊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号

4、KELK FLOW CONTROL LTD

负责人：Song Susan

住所：2220-4871 SHELL ROAD RICHMOND B.C. V6X3Z6 CANADA

交易各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凯尔克仪表阀门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89年4月4日

法定代表人：吴士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667.00万元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镇德育路6号

经营范围：阀门及其零部件、仪器仪表、控制装置的生产、安装调试、维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1	吴士径	2,818.00	1,503.30	56.36%
2	胡逸梅	385.00	205.31	7.70%
3	马海峰	147.00	78.39	2.94%
4	KELK FLOW CONTROL LTD	1,650.00	880.00	33.00%
合计		5,000.00	2,667.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1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67.00	20.00%
2	吴士径	2254.40	1,503.30	45.09%
3	胡逸梅	308.00	205.31	6.16%
4	马海峰	117.60	78.39	2.35%
5	KELK FLOW CONTROL LTD	1,320.00	880.00	26.40%
合计		5,000.00	3,334.00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58.22	7,953.25
负债总额	6,164.51	4,530.11
净资产	3,593.71	3,423.14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4,910.34	5,093.63
净利润	170.57	258.89

4、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和价格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凯尔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67.00万元。万讯自控拟受让凯尔克现有股东合计持有凯尔克认缴出资额中未实缴出资部分的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额即20.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股权转让中凯尔克现有股东各方分别向万讯自控转让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士径	563.60	11.27%
2	胡逸梅	77.00	1.54%
3	马海峰	29.40	0.59%
4	KELK FLOW CONTROL LTD	330.00	6.60%
合计		1,000.00	20.00%

万讯自控将以现金人民币1,067.76万元向凯尔克缴纳出资，其中人民币66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400.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凯尔克将不迟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以未分配利润增资注册资本事宜，转增完成后凯尔克实收资本由人民币3,334.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各方签署后，经万讯自控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生效。

3、交易标的过户时间

交易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应将其持有的无锡凯尔克20.00%股权一次性过户至万讯自控名下。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万讯自控应以现金人民币1,067.76万元向无锡凯尔克缴纳出资，其中人民币66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400.76万计入资本公积。

五、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凯尔克净资产情况，以及凯尔克在阀门领域技术、客户及市场的积累等综合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六、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讯自控的董事、总经理傅晓阳先生将担任凯尔克的董事，凯尔克将成为万讯自控的关联方，万讯自控与凯尔克预计可能发生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万讯自控向凯尔克出售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

2、万讯自控向凯尔克出租厂房。

所涉及的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凯尔克是由资深阀门行业人士组建的专业从事阀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其阀门产品系列完整，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管理水平。本次收购凯尔克的股权，一方面是看好其发展前景，能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是能充分发挥其与公司在阀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为20.0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的资金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市场变化、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不确定的因素带来的经营和管理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能充分发挥标的公司与公司在阀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5、交易标的审计报告；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讯自控”）拟将阀门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无锡凯尔克仪表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克”），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于2019年1月10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万讯自控拟将截至2018年8月31日阀门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以合计人民币721.70万元出售给凯尔克（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万讯自控于2019年1月10日与凯尔克原有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凯尔克20.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万讯自控将持有凯尔克20.00%股权，同时，万讯自控的董事、总经理傅晓阳将担任凯尔克的董事，凯尔克将成为万讯自控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傅晓阳及其兄弟傅宇晨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无锡凯尔克仪表阀门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135893168Q

3、 注册时间：1989年4月4日

4、 法定代表人：吴士径

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6、 实收资本：人民币2,667.00万元

7、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镇德育路6号

8、 经营范围：阀门及其零部件、仪器仪表、控制装置的生产、安装调试、维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1	吴士径	2,818.00	1,503.30	56.36%
2	胡逸梅	385.00	205.31	7.70%
3	马海峰	147.00	78.39	2.94%
4	KELK FLOW CONTROL LTD	1,650.00	880.00	33.00%
合计		5,000.00	2,667.00	100.00%

（三）关联方的历史沿革

无锡凯尔克仪表阀门有限公司前身为无锡仪表阀门厂，成立于1989年4月；2014年更名为无锡凯尔克仪表阀门有限公司。

（四）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58.22	7,953.25
负债总额	6,164.51	4,530.11
净资产	3,593.71	3,423.14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4,910.34	5,093.63
净利润	170.57	258.89

（五）关联关系说明

万讯自控于2019年1月10日与凯尔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凯尔克20.00%股权。收购完成后，万讯自控将持有凯尔克20.00%股权（股权结构如下表），同时，万讯自控的董事、总经理傅晓阳将担任凯尔克的董事。万讯自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宇晨与傅晓阳系兄弟关系。

除前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与凯尔克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固定资产：阀门业务相关的部分生产设备和生产工具等；

2、流动资产：阀门业务相关的部分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

以上1、2项资产存放于万讯自控江阴分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3、截至2018年8月31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2.23万元，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9.92万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1、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固定资产转让价格按截至到2018年8月31日该部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计算，含税价格为人民币1,649,866.55元。

2、根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流动资产转让价格按截至到2018年8月31日该部分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计算，含税价格为人民币5,567,129.19元。2018年8月31日至实际交割日之间的差额根据实际交割日该部分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多退少补。

（二）支付方式

凯尔克应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款。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成立，经万讯自控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交易标的的交付时间

万讯自控应于凯尔克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后30日内，向凯尔克交付转让标的资产。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万讯自控拟将截至2018年8月31日阀门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出售给凯尔克。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年初未对与该关联人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预计。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亦未与该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资产转让协议；

6、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凯尔克仪表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克”）拟扩大阀门生产，需要租赁生产场地，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讯自控”）之全资子公司江阴万讯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万讯”）的部分厂房可用于对外出租，为更便于双方后续顺利推动阀门业务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于2019年1月10日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江阴万讯拟将部分闲置的厂房共计5,405.60平方米以人民币15.00元/平方米/月（含税）出租给凯尔克，期限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万讯自控于2019年1月10日与凯尔克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凯尔克20.00%股权。收购完成后，万讯自控将持有凯尔克20.00%股权，同时，万讯自控的董事、总经理傅晓阳将担任凯尔克的董事，凯尔克将成为万讯自控和江阴万讯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傅晓阳及其兄弟傅宇晨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无锡凯尔克仪表阀门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135893168Q

3、 注册时间：1989年4月4日

4、 法定代表人：吴士径

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6、 实收资本：人民币2,667.00万元

7、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镇德育路6号

8、 经营范围：阀门及其零部件、仪器仪表、控制装置的生产、安装调试、维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1	吴士径	2,818.00	1,503.30	56.36%
2	胡逸梅	385.00	205.31	7.70%
3	马海峰	147.00	78.39	2.94%
4	KELK FLOW CONTROL LTD	1,650.00	880.00	33.00%
合计		5,000.00	2,667.00	100.00%

（三）关联方的历史沿革

无锡凯尔克仪表阀门有限公司前身为无锡仪表阀门厂，成立于1989年4月；2014年更名为无锡凯尔克仪表阀门有限公司。

（四）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58.22	7,953.25
负债总额	6,164.51	4,530.11
净资产	3,593.71	3,423.14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4,910.34	5,093.63
净利润	170.57	258.89

（五）关联关系说明

万讯自控于2019年1月10日与凯尔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凯尔克20.00%股权。收购完成后，万讯自控将持有凯尔克20.00%股权（股权结构如下表），同时，万讯自控的董事、总经理傅晓阳将担任凯尔克的董事。万讯自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宇晨与傅晓阳系兄弟关系。

除前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与凯尔克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出租房屋的基本情况

（一）出租房屋概况

1、地址：江苏省江阴市花东路66号

2、建筑面积：8049.23平方米

（二）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体

出租方：江阴万讯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无锡凯尔克仪表阀门有限公司

（二）房产租赁期

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收费标准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15.00元（大写：壹拾伍元整，含税）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81,084.00元（大写：捌万壹仟零捌拾肆元整，含税）。

（四）支付方式

承租方应于2019年3月31日前交付首期租金，并于每月5日前向出租方交付租金；出租方收取租金时，应向承租方开具税务发票。出租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承租方收取2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租赁期间，出租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治安费；承租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五）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成立，经万讯自控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标的的交付时间

出租方应于2019年3月3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出租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承租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凯尔克拟扩大阀门生产，需要租赁生产场地，而江阴万讯的部分厂房可用于对外出租，同时，为使双方未来能更便利地推动阀门业务发展，经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参考交易标的周围同等类型房产的市场租金确定，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年初未对与该关联人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预计。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亦未与该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房屋租赁合同；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新业务单元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章　依据与目的

第一条　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讯”或“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新业务单元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第二条　本计划制定的目的：

1、 发展公司新业务，促进新业务单元快速成长，迅速在行业内获得竞争优势地位，提升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

2、 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和成长，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建立优秀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发核心骨干员工的创业创新精神和战斗力；

3、 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二章　激励单元范围及业务开展基本原则

第三条　新业务单元是指公司下属处于初创期或培育发展期的事业部与子公司。

第四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员工可以通过各类型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有限公司等形式）对新业务单元进行投资（以下简称“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或通过持股投资平台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新业务单元股权（权益）份额称之为“员工内部持股计划”。

第五条　各新业务单元应向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报送其未来业务规划，未来业务规划经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共同批准的新业务单元将纳入本计划。

第六条　纳入本计划的新业务单元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变更或新设相应的新业务单元公司（以下简称“激励单元”）。激励单元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健全组织架构，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其人员除了公司总部委派的管理层人员外，原则上保持人员的相对独立，以满足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等。此外，公司将要求激励单元按照公司的标准遵守交易所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激励单元可以根据自身的业务类型依法合规地建立与之配套、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与薪酬体系。

第八条　为业务开展需要，激励单元可以向公司购买、出售或租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及其他经营性业务合作，公司亦可在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后为激励单元提供必要的担保或融资支持。激励单元与公司间的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应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披露程序。

第九条　激励对象可通过激励单元分红、向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视具体情况确定）出售所持激励单元之权益或财产份额或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交易市场交易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实现收益。

第十条　本计划不属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亦非《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中上市公司员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章　激励对象

第十一条　本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管理层、核心员工及业务骨干（对激励单元的发展有重大价值与作用的员工）。

第十二条　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认购财产份额数额由激励单元董事会从人力资本附加值（对未来持续发展的影响）、可替代程度以及历史贡献以及其他合理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包括：

1、 关注岗位价值。分配向核心岗位倾斜，向对业务成败起到关键影响的岗位倾斜。

2、 强绩效导向。个体的绩效差异在股权分配上要得到充分的体现，不做平均分配。

3、 关注文化认同。对于高度认同企业文化，有很强奋斗者精神，对团队和他人有很好的公司核心价值观影响力、带动力的骨干，在股权分配中应有体现。

4、 考虑历史贡献。对于历史贡献（服务年限，过往绩效），在创始投资股权分配时应做考虑。

5、 强业务关联。分配的子公司股份增值前景和激励对象的努力应有比较直接的关联。

6、 分配层级递增原则。普通员工、骨干员工、事业部核心层、公司核心层在股权分配时，数量逐层递增，显著拉开差距。

第十三条　激励单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之有权认购财产份额的数额后，将具体方案（包括具体的合伙协议）报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共同批准后方可实施。激励单元董事会可根据激励对象任职变动、增加新激励对象等情况共同确定并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有权认购财产份额的数额，调整后的方案亦需报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共同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实施

第十四条　激励对象按照其入股的持股平台签署相应的合伙协议或投资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上述合伙协议或投资协议及相关文件需激励对象自愿、风险自担，并遵守与接受公司相应的制度与办法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可根据需要成立执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按照本计划、合伙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管理员工内部持股计划。

第十七条　本计划项下各激励单元的激励对象将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视具体情况确定）成立相应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持有激励单元之股权。员工持股平台将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形式，若采取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公司将视情况设立持股管理公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激励对象、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视具体情况确定）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之各有限合伙人按各自的财产份额比例享有相应的收益权，持股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相关合伙事务。（激励单元的股权结构之参考示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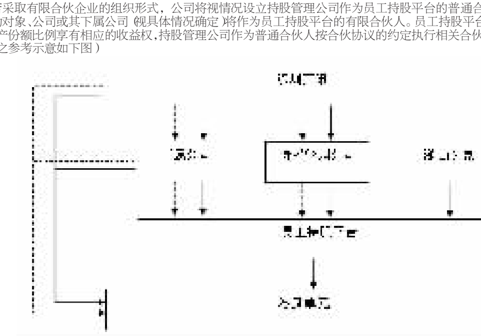

注：深圳万讯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时还需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下属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激励对象应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认缴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以下简称“财产份额”）。激励对象可通过认缴财产份额或受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第十九条　激励对象应以现金出资认购财产份额，并确保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出资期限应根据子公司及持股计划管理执行委员会的安排统一办理，激励对象应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得无故拖延。经执委会通知后逾期未出资或出资不足的，视为放弃出资权利，持股计划管理执行委员或有权机构有权调整或取消其股东资格，退还入股资金本金（不计利息）。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激励单元的股权比例由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根据各激励单元的不同情况共同确定（可另行制定授权机制）。各激励单元股权结构确定后，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可采取新设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按前述原则调整激励单元的股权结构，该等交易价格应通过协商确定，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披露程序。

第五章　整体回购与退出

第二十一条　对于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激励单元的股权或份额，在投资协议中可以设定整体回购的条款对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或份额依法予以整体回购。整体回购可以一次性完成，也可以分次分批完成。

第二十二条　整体回购时，可以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回购或两者结合等其他适宜方式。

第二十三条　整体回购的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估值经深圳万讯的权利机构审议确定，需要时可聘请第三方独立财务顾问与中介机构作出公告。

第二十四条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整体回购涉及的事项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基于回购或其他退出途径产生的员工内部持股计划的收益，需及时结算，及时分配给员工，根据税法规定需要公司（企业）依法代扣代缴个税的，应从其规定。原则上，员工内部持股计划退出后，所获资金不能用于再投资之前已投资项目。

第六章　违约责任与纠纷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为了维护各方利益，各方在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时，需约定好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并明确各自的违约责任与承担方式。

第二十七条　各方如遇有纠纷，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约定递交恒生电子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解决，涉及劳动纠纷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激励对象所获收益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计划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其余则以本计划规定为准。各激励单元在制定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相关实施办法细则时，不得与本计划确定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存在冲突时，以本计划为准。本办法所提“股份”并非仅指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有限公司时指认缴（实缴）出资额，在有限合伙时，指拥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份额。

第三十条　本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计划的具体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认购、财产份额调整、财产份额转让、激励对象限制等）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共同确定。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9日—2019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15:00至2019年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新业务单元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第1项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公告。

其中，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业务单元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19年1月30日12:00前送达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26日至1月29日，上午9:00—下午17:30（非工作时间除外），1月30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2、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6250365

传真：0755-86250389转1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叶玲莉

八、其它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附件1：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12”，投票简称为：“万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业务单元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1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成欣农”、“转让方”）于2019年1月11日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联控”）指定方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湾区金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94,000,000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转让给湾区金农。

2、本次协议转让前，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148,356,57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8.9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54,356,57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4.28%，变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前，湾区金农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湾区金农将持有公司股份94,00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4.70%，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大成欣农于2018年12月8日与湾区联控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筹划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94,000,000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转让给湾区联控或其指定方。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成欣农的通知，大成欣农与湾区联控指定方湾区金农于2019年1月1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向湾区金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94,000,000股普通股，以使湾区金农成为公司股东及拥有完整的各项对应权利。

本次转让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56,576	38.98%	54,356,576	14.28%
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94,000,000	24.7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69169737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958室（自贸试验区内）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坚能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1、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Q6D1N

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1901之自编02单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125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焕良）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2、受让方股权结构情况

（1）受让方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受让方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万元	99.92 %	有限合伙人
2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00万元	0.08%	普通合伙人

（2）受让方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日，受让方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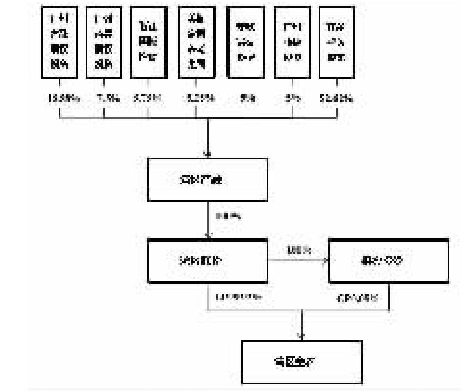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广州产融股权投资”指“广州产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硕昊股权投资”指“广州硕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国城控股”指“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美好家园养老集团”指“好家园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安鑫富泰投资”指“广州安鑫富泰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敏捷投资”指“广州市敏捷投资有限公司”；

“湾区产融”指“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3）受让方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受让方的有限合伙人为湾区联控，普通合伙人为湾区联控的全资子公司惠农投资。湾区联控为湾区产融的全资子公司。湾区产融系为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响应党的十九大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号召，践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促进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的要求，由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广东省商业联合会共同发起，由48家境内外优质上市公司、民营龙头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大型投资类企业，于2018年1月正式成立的，注册资本400亿元，注册地为广州增城。

截至本公告日，湾区产融股东为48家企业，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受让方湾区金农亦无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大成欣农与受让方湾区金农及其控制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一：陈俊海

丙方二：王坚能

丙方一和丙方二统称为丙方。

（二）交易标的

受让方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94,000,000.00股普通股，总股权转让款为1,062,067,380.50元（大写：壹拾亿零陆仟贰佰零陆万柒仟叁佰捌拾元伍角）。

（三）股权转让款及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待售股权总股权转让款为1,062,067,380.50元（大写：壹拾亿零陆仟贰佰零陆万柒仟叁佰捌拾元伍角），按如下约定分期支付。

转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的约定收到500,000,000.00元（大写：伍亿元整）的交易保证金，该交易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自动转为首期股权转让款。

股权交割日后5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502,067,380.50元（大写：伍亿零贰佰零陆万柒仟叁佰捌拾元伍角）股权转让款。

股权交割日后5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开设的，由受让方与转让方共同监管的账户支付60,000,000.00元（大写：陆仟万元整）股权转让款，经受让方、转让方另行协商一致可用于其他用途，但前述款项存放于本款约定的共同监管账户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均归转让方所有。

（四）特别条款

1、业绩承诺

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现有业务（不含将来可能并购的业务）在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注：此处“非经常性损益”仅限于股权处置损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与政府一次性补贴，下同）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叁亿元。出于目标公司长期发展的规划，经转让方、受让方共同确认的对外投资项目的期内损益不包含在本项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计算范围内。

若上述承诺未能完成，转让方应将实际业绩与叁亿元之间的差额在业绩承诺考核日后30日内现金支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内。

若上述承诺按约完成，则：1）受让方应协助转让方解除第三条第4款约定的银行账户的共同监管，该账户内余额转为由转让方自行使用；2）同一口径下，目标公司超出叁亿元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金额，受让方同意提请董事会决议批准提取该金额的30.00%作为丙方确定的在职经营团队人员绩效奖励。

同时，转让方及七名自然人，即丙方一、丙方二、王军、李雪、郭立新、刘超、杨华林签订业绩承诺协议，转让方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对于转让方未能足额补偿的部分，前述七名自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服务期限及竞业禁止承诺

丙方作为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需自本次股权交割日起于公司继续工作不少于5个完整自然年度，前述任一方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违反刑事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该违法行为与目标公司相关而被目标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时，该方需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即每提前1年离职向目标公司补偿伍佰万元。丙方任一方在未丧失劳动能力或未患有重大疾病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的，仍应按照本款前述约定标准支付补偿。

丙方在目标公司工作期间具有参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具体方案由目标公司董事会确定。

丙方承诺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目标公司工作，将其主要工作时间及精力完全投入目标公司经营，并尽最大努力促进目标公司发展并为目标公司谋利；离职后不劝诱、聘用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分子公司的任何员工。

3、合规兜底承诺

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未欺诈上市、自上市以来总体合规运营、不存在可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或有债务、担保等可能造成目标公司资产减少或负债增加的情形。若本合同签署后，因本款约定导致目标公司资产减少或债务增加，丙方一、丙方二、王军、李雪、郭立新、刘超、杨华林应无限连带赔偿目标公司遭受的全部直、间接损失。

4、增持承诺

2020年6月30日前，丙方一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不低于2300万元的目标公司股票；丙方二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不低于200万元的目标公司股票。

5、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置处置或重大对外合作（单笔500.00万元以上，同类事项累计800.00万元）须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

（五）违约条款

1、若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则应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总额的0.50‰/天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累计逾期支付达30日以上时，转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支付壹亿元整（100,000,000.00）违约金。

2、若转让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股权交割，则应按照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0.50‰/天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滞纳金，累计逾期办理达30日以上时，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支付壹亿元整（100,000,000.00）违约金，且全部退还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总额。

3、若转让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则应按照应补偿而未补偿总额的0.50‰/天的标准向目标公司支付滞纳金。

4、目标公司原股东违反本合同之承诺和保证的一项或多项的，须对该违约情形所招致的受让方、目标公司及分子公司的任何损失做出赔偿、补偿并使受让方、目标公司及分子公司免受损失，否则，目标公司原股东应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除本条第1款至第4款的约定的情况外，任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义务的一项或多项，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无效、解除或终止，或给合同相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合同相对方因此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六）协议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署后生效。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有利于控股股东解决自身债务问题，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协议转让前，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148,356,57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8.9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后，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54,356,57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4.28%，将变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湾区金农将直接持有公司94,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4.70%，湾区金农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大成欣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大成欣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大成欣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2、2016年8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大成欣农承诺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不减持金新农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大成欣农已切实履行完毕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及其于2016年8月24日所做出的承诺，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股份减持的承诺。

六、其他事项说明

1、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4、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湾区金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三日